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運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盈利預警及
天然氣爆炸事故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盈利警告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52.0百萬元錄得減少，減少範圍預計介乎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人民幣28百萬元之間。

天然氣爆炸事故之最新消息

自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該事故(定義見下文)承擔直接補償共計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交運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52.0百萬元錄得減少，減少範圍預計介乎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人民幣28百萬元之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毛利減少介乎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人民幣38百萬元之間，是由於(a)經濟緩行導致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天然氣用量下降加上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上漲；及(b)受中國整體物業市場下行影響，物業開發及建設工程減少致使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的收益減少；及
- (ii) 該事故(定義見下文)相關之罰金、罰款及補償。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行可得資料而發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目或資料而發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披露於預計將由本公司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2. 天然氣爆炸事故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前公告」)，當中提及於本集團高密市經營區域內發生的天然氣爆炸事故(「該事故」)。自前公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該事故而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提起的其他法律訴訟。自前公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該事故承擔直接補償共計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交運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